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都是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为133,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为67,600万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7.84%。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 敏

何美云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